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